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335号

大华会计师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CZQW9GEY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335号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时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孚时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孚时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孚时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孚时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孚时尚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孚时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孚时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吉宝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278,83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16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278,83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40,999,953.6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0,66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0,339,953.60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账号为 3371020210120100198791 和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账号为 44250100002809999888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964,568.82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6,375,384.7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094,590,570.42 元，本期投入 756,677,970.42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人民币 756,677,970.42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2,024,823.02 元（含通知存款 39,5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两个账户均是用于华孚（越南）50 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因该项目建设地在越南，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在汇入公司越南账户前存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2022 年 1 月 7 日因变更募投项目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98791	565,169,976.80	1,326,968.5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9999888	565,169,976.80	1,197,854.43	活期
通知存款		-	39,500,000.00	
合计		1,130,339,953.60	42,024,823.02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资金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30 万锭智能纺纱 产业园项目	79,018.55	28,272.94	28,272.94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0495 号《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除上述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变更的情形情况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募集资金总额		1,126,375,384.78			788,462,769.35	788,462,769.35				788,462,769.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8,462,76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8,462,769.35					1,094,590,585.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00%							
承诺投资项目										
1、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	是	1,050,000,000.00	-	-	-	-	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2、淮北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	是	-	788,462,769.35	456,677,970.42	456,677,970.42	57.92	2022/6/30	10,128,052.67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00.00	337,912,615.43		337,912,615.43	100.00				
4、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0,000.00	1,126,375,384.78	786,677,970.42	1,094,590,585.85			10,128,052.67		
超募资金投向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受越南疫情影响，华孚（越南）50 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实施周期被动拉长，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孚（越南）50 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变更为 30 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地在安徽省淮北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受越南疫情影响，华孚（越南）50 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实施周期被动拉长，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孚（越南）50 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变更为 30 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地在安徽省淮北市）。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28,272.94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相关项目的自有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 9,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安排相关事宜，现金管理期限与授权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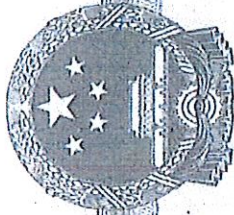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淮北 30 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	华孚(越南)50 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	788,462,769.35	456,677,970.42	456,677,970.42	57.92	2022/6/30	10,128,052.67	是	否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	-
合计		788,462,769.35	756,677,970.42	756,677,970.42	-	-	10,128,052.6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因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受越南疫情影响,原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实施周期被动拉长,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孚(越南)50 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变更为 30 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地在安徽省淮北市)。</p> <p>2、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梁春, 杨雄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春, 杨雄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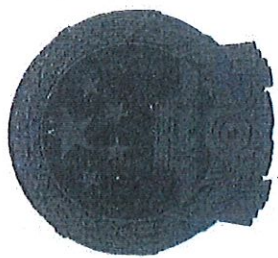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4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